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799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兆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巧琥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提出發票（基本租費6,668元含稅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